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描述

2014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在本财务报表中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批准

经公司 201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三、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在本财务报表中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2.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 注
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73,6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573,600.00	
递延收益	58,251,296.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251,296.39	
其他综合收益	-116,985,750.4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6,985,750.45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2月17日

